

分发部门：

密级：

川蓝集发[2004]085 号

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资产管理责任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集团资产的管理，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，确保集团各单位反映资产状况的资料及时、准确，奖罚逗硬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职责界定

第二条 各单位实行资产归口分级管理责任制，实物资产管理部门、监管部门、使用部门和核算部门各负其责，相互制约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实物资产管理部门为集团总部总裁办；和骏公司总裁办、材料部；嘉宝公司综合管理中心（总经办）；蓝光科技公司综合管理部、采供部；和骏咨询公司行政部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实物资产监管部门为集团监察审计中心、集团财务中心、各单位综合管理中心（总裁办、行政部）、财务部和审计部。

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实物资产使用部门为各单位所有使用资产的

职能部门。

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实物资产核算部门为集团财务中心、各单位财务部。

第三章 各部门在资产管理中的职能、职责

第七条 实物资产管理部门的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对资产的验收、编号、实行标识化管理并分类建立实物资产台帐，台账内容包括：名称、规格型号、购买日期、数量、存放地点、使用部门或使用人等。定期与使用部门、财务部门核对账目、参与盘点。

（二）负责集团（公司）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调拨，负责集团（公司）内部各部门之间资产转移的监交。

（三）负责对闲置资产的管理，对需要调拨、处置、报废或出让的资产提出申请和处置建议。

（四）负责对现场拆除物资（含样板房物资、建筑物拆除物资），进行清理、回收并按能否再次利用对拆除物资分类，登记造册、提出处理建议报资产监管部门。

第八条 实物资产监管部门的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检查各单位资产的使用情况，对资产利用情况实施监管，。

（二）负责组织各单位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对资产的购置、调拨、处置、报废实施监控。

（四）集团监察审计中心、集团财务中心对各单位上报报废、盘盈、盘亏物资进行核实。

（五）集团监察审计中心、集团财务中心负责对各单位上报的闲置资产提出调拨使用、或变现、或报废等处理意见。

（六）集团监察审计中心、集团财务中心负责对现场拆除物资（含样板房物资、建筑物拆除物资）提出清理、回收和处置意见。

（七）定期或不定期出具资产管理审计报告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揭示，提出审计建议。

第九条 实物资产使用部门的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建立严格的使用管理、保养、检修责任制和操作规程，并正确使用资产和做好日常维护管理。

（二）负责本部门资产购置的申购。

（三）对本部门使用的资产分类建立使用台帐，明确使用人和责任人，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清理核对，保证帐实相符。

（四）负责将本部门闲置、报废或淘汰的资产向资产管理部门报告，经相关部门核实后，办理台帐核销手续。

第十条 实物资产核算部门的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各类资产的帐务核算和管理。

（二）负责办理资产购置、调拨、盘点、报废的财务手续。

（三）建立对帐机制，定期或不定期与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核对，做到帐、卡、物相符。

（四）负责按年度编制资产汇总表。

第四章 处罚条例

第十一条 对各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实物台帐，造成资产管理混乱的，对实物资产管理部门责任人及负责人处以 500-10000 元罚款，总

裁（总经理）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对各单位未建立对帐机制，造成资产帐实不符、帐帐不符的，每发现一处对资产管理部门责任人、使用部门责任人、财务部责任人处以 50-200 元的罚款，各部门负责人及总裁（总经理）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对各单位违反资产购置、报废、处置程序，或各单位相互间（或公司内部）调拨资产，未按规定报批或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的，按资产原值的 20%对资产管理部门责任人、使用部门责任人处以罚款，同时资产管理部门、使用部门负责人及总经理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未按规定按时报送资产统计报表，每推迟一天，对责任人和部门负责人各罚款 100 元，推迟两天，对责任人和部门负责人各罚款 200 元，以此类推。

第十五条 资产统计报表未加盖公章，无制表人、审核人、总裁（总经理）签字确认，每发现一处扣罚资产管理责任人和负责人各 10 元。

第十六条 资产统计报表内容填写不真实、数据不准确、未按规定格式填列、漏项、随意变更项目，每发现一处扣罚资产管理责任人和负责人各 20 元。

第十七条 各单位使用部门未建立资产使用台帐，未进行日常保养、维护，对资产使用不当，对闲置的、需内部调拨或对外处置的资产未及时向资产监管部门报告，造成资产损坏、闲置、重复购置等，对使用部门责任人及负责人按资产原值的 20%处以罚款。

第十八条 各单位财务部未按资产类别进行分类核算、核对、盘点、未及时办理资产变动财务手续，造成帐实不符的，每发现一处对财务部责任人及负责人处以 50-200 元罚款。

第十九条 集团监察审计中心未建立资产管理台帐，未按时出具

资产状况报表、资产管理审计报告，或报表、审计报告中内容、数据失误，处以资产管理责任人及负责人 50-1000 元罚款。

第二十条 集团监察审计中心、集团财务中心未及时对各单位上报的闲置资产、现场拆除物资进行核实、提出处理意见，出现重复购置，造成浪费的，按资产原值的 20%对责任人及负责人进行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 集团监察中心为资产管理考核单位，对各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考核，形成处罚意见后，报集团董事局备案后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存量资产、应收帐款的管理责任按《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制度》、《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帐款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监察审计中心。

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资产管理 责任制度

报：总裁

送：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总裁助理、审计总监

发：集团公司各部门、各子公司

拟稿：万 均 审核：孙 蔚 总裁办公室印制（此件 24 份）